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香港強制清盤中)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a)	220,703	40,182
銷售成本		<u>(210,878)</u>	<u>(40,182)</u>
毛利		9,825	—
其他收入	5	1,958	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	—
行政費用		(4,065)	(4,276)
已撥回／(已確認)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579	(6,135)
貸款擔保撥備		<u>(142,511)</u>	<u>(141,031)</u>
經營虧損		(134,333)	(151,417)
財務成本	6(a)	<u>(32,412)</u>	<u>(39,809)</u>
除稅前虧損	6	(166,745)	(191,226)
所得稅開支	7	<u>(2,363)</u>	<u>(3,0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u>(169,108)</u>	<u>(194,25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u>(56.70)</u>	<u>(65.13)</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虧損	<u>(169,108)</u>	<u>(194,25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3,119</u>	<u>132,760</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53,119</u>	<u>132,7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u><u>(15,989)</u></u>	<u><u>(61,49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6	55
其他按金		150	1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6	205
流動資產			
存貨		12,999	4,1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3,127	177,4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954	256,009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112	4,1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3	18,611
流動資產總額		254,095	460,3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1,872	460,455
合同負債	11	147,873	238,325
撥備	12	3,253,566	3,264,7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53,482	1,325,525
應付所得稅		5,568	3,565
流動負債總額		5,102,361	5,292,587
流動負債淨額		(4,848,266)	(4,832,2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48,070)	(4,832,081)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額	<u>(4,848,070)</u>	<u>(4,832,0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8	298
儲備	<u>(4,848,368)</u>	<u>(4,832,379)</u>
	<u>(4,848,070)</u>	<u>(4,832,08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於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於中國從事金屬及礦產貿易，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恢復。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一名獨立債券持有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呈請(「**該呈請**」)。

清盤令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授予彼等共同及各別行事之權力。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Able Reliance Limited(「**投資者**」)(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訂立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無條件同意遵照及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總金額最高達13,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促進本公司重組及復牌計劃的制定與實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重組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的股本、業務及債務進行重組(「**建議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實行建議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及(iii)認購事項。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以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按50,000,000港元的總認購價(即每股新股0.0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5,000,000,000股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投資者(作為貸款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就提供不少於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以支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訂立融資協議、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以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施加的復牌指引並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直至本公告日期，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股本重組

對於建議重組，待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本公司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有所減少，據此：
 - (1) 倘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自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
 - (2) 股份溢價賬當時的進賬金額減少至零，而自此產生的進賬金額被轉移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298,242.94港元，分為29,824,2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債權人計劃建議須待債權人計劃的計劃文件所載的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債權人須全數接納計劃代價，而債權人申索的所有債務將悉數解除及免除。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實行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投資者謹此向本公司承諾，其將透過訂立認購協議，以總認購價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認購價0.01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款項將(i)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及／或(ii)按等額基準抵銷融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

有關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投資者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聯合公告。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69,108,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約4,848,07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超過其截至該日流動資產約4,848,26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1,353,482,000港元，絕大部分為已到期須即時償還之逾期貸款，貸款擔保撥備約3,253,56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錄得應付應計利息約為102,232,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負債項下分類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90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重大現金短缺約1,451,811,000港元，有關現金短缺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即期部分與應付應計利息之總額與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差額計算得出。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情況及將會實施之措施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與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總金額最高達13,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貸款」），以履行本集團的債務及義務。本公司提取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並應於較早日期償還：(i)於任何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生效之日及(ii)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終止協議之日。截至本公告批准之日，本公司已提取約5,7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有關融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重組本公司股本、業務及債務。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及(iii)認購事項。
- (c)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將竭盡全力(i)從持續經營業務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及(ii)通過抵押（如必要）資金，於可預見未來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償還到期的現有債務。

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眾多不確定性。

根據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上述本公司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的假設，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述為其估計可變現值，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 保險合約 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於本期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除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展示者一致。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礦開採業務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		
— 黃金產品	212,930	—
— 其他副產品	5,736	—
	<u>218,666</u>	<u>—</u>
金屬及礦產貿易客戶合約收益		
— 金礦銷售	2,037	40,182
	<u>220,703</u>	<u>40,182</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220,703</u>	<u>40,182</u>
確認收益時間：		
於時間點	220,703	40,182
隨時間	—	—
	<u>220,703</u>	<u>40,182</u>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

履行義務在交付貨物時得到滿足。

銷售金屬及礦產

履行義務在交付貨物時得到滿足。

管理服務

履行義務在提供服務時得到滿足。

經紀服務

履行義務在提供服務時得到滿足。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之銷售（「**金礦開採業務**」）；
- (ii) 購買和銷售金屬及礦產（「**金屬及礦產貿易**」）；及
- (iii) 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關注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分部業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該分部溢利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除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不在此計量。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超過99%之收益來自中國之活動，而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分析。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金礦 開採業務	金屬及 礦產貿易	金融服務 業務	總計	金礦 開採業務	金屬及 礦產貿易	金融服務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u>218,666</u>	<u>2,037</u>	<u>—</u>	<u>220,703</u>	<u>—</u>	<u>40,182</u>	<u>—</u>	<u>40,182</u>
分部(虧損)/溢利	<u>7,588</u>	<u>579</u>	<u>—</u>	<u>8,167</u>	<u>—</u>	<u>(10,396)</u>	<u>—</u>	<u>(10,396)</u>
調節項：								
利息收入				11				10
財務成本				(32,412)				(39,809)
貸款擔保撥備				(142,511)				(141,031)
除稅前虧損				<u>(166,745)</u>				<u>(191,22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20	—	20
(已撥回)/已確認的應收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u>—</u>	<u>(579)</u>	<u>—</u>	<u>(579)</u>	<u>—</u>	<u>6,135</u>	<u>—</u>	<u>6,135</u>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金礦 開採業務	金屬及 礦產貿易	金融服務 業務	總計	金礦 開採業務	金屬及 礦產貿易	金融服務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50,717</u>	<u>—</u>	<u>3,574</u>	<u>254,291</u>	<u>456,145</u>	<u>—</u>	<u>4,361</u>	<u>460,506</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資產總額				<u>254,291</u>				<u>460,506</u>
分部負債	<u>490,718</u>	<u>—</u>	<u>4,594</u>	<u>495,312</u>	<u>697,751</u>	<u>—</u>	<u>4,594</u>	<u>702,345</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607,049				4,590,242
負債合計				<u>5,102,361</u>				<u>5,292,587</u>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i)	不適用	17,622
客戶乙	(i)	不適用	13,039
客戶丙	(ii)	113,583	9,521
客戶丁	(ii)	84,128	不適用

附註：

- (i) 來自金屬及礦產貿易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該等客戶個別進行之交易並無佔該期間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 (ii) 來自金礦開採業務及金屬及礦產貿易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該等客戶個別進行之交易並無佔該期間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10
雜項收入	1,947	15
	<u>1,958</u>	<u>25</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2,412	39,809
(b) 其他項目：		
金礦開採業務之已出售存貨成本 (附註)	208,841	—
金屬及礦產貿易之已出售存貨成本	2,037	40,182
銷售成本總額	<u>210,878</u>	<u>40,182</u>

附註：金礦開採業務之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18,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各類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示之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2,363	—
— 往年不足撥備	—	3,028
	<u>2,363</u>	<u>3,028</u>
所得稅開支	<u>2,363</u>	<u>3,028</u>

附註：

- (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規則，本集團獲豁免繳納任何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u>(169,108)</u>	<u>(194,25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8,243	298,243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於兩個期間並無其他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
其他應收款項	203,127	177,4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03,127	177,402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209	442,792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17,663	17,6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872	460,455
合同負債		
客戶預收賬款	147,873	238,325

12. 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3,264,717	3,248,892
期／年內撥備	142,511	279,721
匯兌調整	(153,662)	(263,896)
期／年末	<u>3,253,566</u>	<u>3,264,717</u>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已簽立以若干中國實體及個人為受益人的擔保（「貸款擔保」），用於該等中國實體及個人向本集團全資擁有的若干實體（「前附屬公司」）授予的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前附屬公司已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貸款擔保被視為本集團內部發生之交易，並未計入本集團當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一名獨立債權人執行前附屬公司的權利並接管其控制權，自取消綜合入賬之日起，前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考慮前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向中國實體及個人償還貸款的能力，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前附屬公司無力償還未償還貸款，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本公司認為確認貸款擔保撥備約3,196,199,000港元（即前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連同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2,647,618,000元）屬適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貸款擔保撥備已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及本期間，前附屬公司應付貸款擔保項下的貸款額外應計利息分別約人民幣237,172,000元及人民幣128,887,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79,721,000港元及142,511,000港元），導致分別確認貸款擔保額外撥備279,721,000港元及142,511,000港元及計入相關年度／期間本集團損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在百慕達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存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且於本公告之日仍暫停買賣。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就導致其停牌的問題採取補救措施、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的程度，以及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決定**」）。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的權利，尋求覆核決定（「**覆核**」）。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一名獨立債券持有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本公司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呈請（「**該呈請**」）。

清盤令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授予彼等共同及各別行事之權力。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Able Reliance Limited (「投資者」)(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訂立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無條件同意遵照及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總金額最高達13,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促進本公司重組及復牌計劃的制定與實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重組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的股本、業務及債務進行重組(「建議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實行建議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及(iii)認購事項。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以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按50,000,000港元的總認購價(即每股新股0.0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5,000,000,000股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投資者(作為貸款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就提供不少於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以支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訂立融資協議、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以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施加的復牌指引並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直至本公告日期，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股本重組

對於建議重組，待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本公司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有所減少，據此：
 - (1) 倘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自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
 - (2) 股份溢價賬當時的進賬金額減少至零，而自此產生的進賬金額被轉移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298,242.94港元，分為29,824,2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債權人計劃建議須待債權人計劃的計劃文件所載的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債權人須全數接納計劃代價，而債權人申索的所有債務將悉數解除及免除。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實行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投資者謹此向本公司承諾，其將透過訂立認購協議，以總認購價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認購價0.01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款項將(i)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及／或(ii)按等額基準抵銷融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

有關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投資者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聯合公告。

前景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長期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暫停買賣前，本集團的金礦開採業務涉及(i)金礦開採；(ii)金礦加工；及(iii)於中國銷售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金礦開採業務**」）。

為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及戰略，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後，本公司認為將財務資源、管理及業務重點放在黃金開採業價值鏈的中下游領域（即金礦加工及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的銷售），繼續開展金礦開採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維持上游金礦開採業務所需的營運及生產成本較高，其中主要包括大量的採礦員工僱傭成本、消耗品成本、水電成本及承包商成本，因此於建議重組過程中，將重點放在中下游領域，待本集團財務實力穩定後再繼續開展上游業務在商業上更為明智。精簡營運後，我們不再從本集團以前擁有的金礦中開採及提取金礦，亦不再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金礦，而主要從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金礦進行黃金加工。精簡金礦開採業務亦符合本集團的經營理念，即在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提高成本效益，加強風險及責任管理，保持本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發展。

黃金相關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樂川縣暉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暉恒礦業」）作為主要營運公司，繼續於金礦加工及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銷售中發展本集團的核心黃金相關業務。本集團在此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加工後的黃金產品，包括金精礦及其他副產品。

暉恒礦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前通過分包安排於中國的工廠及設備進行黃金加工活動。本集團採納浮選流程作為主要加工方法，以加工從中國供應商處購買的金礦，該等礦石主要為石英脈型及矽卡岩型礦石。自二零二二年生產工廠投產以來，估計生產工廠及設備的總加工能力約為每年190,000噸礦石。此外，為了提高本集團的黃金加工能力，增加產量，抓住新的市場需求，本集團訂立了新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租賃兩個新的加工廠，並配備全套設備，為期十年。與之前分包安排的加工廠相比，新租賃的工廠距離暉恒礦業、客戶及供應商的辦公地點及設施更近，運輸時間從約1.5小時縮短到十分鐘內。據估計，新工廠及設備的總加工能力約為每年230,000噸礦石。由於新租賃的工廠擁有自己的工人、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對黃金加工程序的控制能力更強，相信黃金產品的成本效率及回收率將繼續提高。這將為本公司產生較高收入及溢利。

財務表現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上一期間約4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期間約2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精簡業務以來，黃金相關業務的金精礦銷售增加導致期內黃金相關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上一期間約4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約2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精簡營運以來，黃金相關業務的黃金產品銷量增加。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9.8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並無錄得毛利。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0%增加至本期間約4.5%。該增長主要由於上一期間來自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其毛利率較低)產生的收益。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期內主要開展金屬貿易業務，以維持及培養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於本期間，其黃金相關業務的黃金加工業務所得金精礦銷售收益較為可觀，以致期內毛利率上升。管理層之持續戰略計劃旨在專注於黃金相關業務的黃金加工業務，與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相比，前者具有更高毛利率、更多增值元素並能更好地利用管理層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為1.9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的其他收入為2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間錄得雜項收入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期間，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為4.1百萬港元(上一期間：4.3百萬港元)，與上一期間相比下降5%。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主要為(i)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公司秘書、核數師、律師及

股份過戶登記處等)；(i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董事薪酬；及(iii)一般辦公開支。行政費用的減少主要由於精簡集團架構導致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工資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32.4百萬港元(上一期間：39.8百萬港元)，與上一期間相比下降19%。財務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貸款到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8.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22.7百萬港元)及4,848.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4,832.3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期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4,84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負債淨額4,832.1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股權融資，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撥備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本集團貸款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因素。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提供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和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98,242,947股(「股份」)。

本集團不時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在較高的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貸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可提供的益處及保障中維持平衡，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調整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為4,84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進行重組。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以及按人民幣(為本集團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能夠控制，故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業務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黃金產品市價波動而產生之價格風險。為保障本集團避免因黃金產品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管理層會密切監察黃金產品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利用衍生工具合約。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僱員約20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其本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員工提供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成立之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併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重大併購或出售活動。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沒有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期報告所載關連人士交易乃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除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此外，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易淑浩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易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可帶領本集團實現未來的持續增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易先生擔任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本公司已考慮董事會權力平衡的管治問題，並認為本公司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及向管理層授予權力）足以應對這個潛在問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公告與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重大差異

茲提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公告。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在完成審閱程序後進行了後續調整，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載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公告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載於本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中期業績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附註			
已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i)	579	—	579
貸款擔保撥備	(ii)	(142,511)	—	(142,511)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中期業績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附註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iii)	153,119	(543)	153,6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中期業績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iv)	233,081	233,190	(1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v)	341,872	476,604	(134,732)
合同負債	(v)	147,873	60,460	87,413
撥備	(vi)	3,253,566	3,841,948	(588,382)
銀行及其他貸款(流動負債)	(vii)	1,353,482	1,349,682	3,800
銀行及其他貸款(非流動負債)	(vii)	—	3,800	(3,800)
應付所得稅	(viii)	5,568	2,541	3,027
儲備		(4,848,368)	(5,480,933)	632,565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中的差額是由於從公平值評估中確認了已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ii) 「貸款擔保撥備」中的差額是由於確認了貸款擔保撥備。
- (ii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中的差額是由於確認了「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iv)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的差額是由於確認了經營業務中的其他應收款項。
- (v)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差額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配至「合同負債」。
- (vi) 「撥備」中的差額是由於貸款擔保的超額撥備。
- (vii) 「流動負債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差額乃由於重新分配了「非流動負債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中的貸款。
- (viii) 「應付所得稅」的差額是由於二零二二年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節錄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不發表結論，其摘錄如下所示：

審閱範圍

吾等計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閱委聘工作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作的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應用分析及進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實質範圍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過程中可能被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然而，由於在報告「不發表結論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進行足夠審閱程序，以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結論提供基礎。

不發表結論之基礎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虧損約169,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約4,848,070,000港元，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848,266,000港元，貴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依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約1,353,482,000港元，絕大部分為已到期須即時償還之逾期貸款，貸款擔保撥備約3,253,56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錄得應付應計利息約102,232,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903,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重大現金短缺約1,451,811,000港元，有關現金短缺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即期部分與應付應計利息之總額與貴集團同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差額計算得出。

截至批准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貴集團一直採取措施改善流動資金情況和償付能力狀況，並實施建議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等措施仍在進行中。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之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能否順利實施貴集團的計劃及措施，包括完成貴集團的建議重組及其他資金安排（如必要）。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多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鑒於貴集團將採取的措施的結果具有多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不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閱結論。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將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變現值，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不發表結論

基於上文「不發表結論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尚且無法獲得充分及適當之證據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得出結論。因此，吾等不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收購、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的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由於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下旬獲委任，其所掌握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有限，故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無能力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不就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負有或承擔責任。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及張利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所有董事權力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